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主要交易**

**收購盧浮集團的100%股權**

**簽署股份購買協議**

**A. 背景**

茲提述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第一份公告」)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二份公告」)發出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第一份公告釋義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董事會及錦江酒店股份董事會均同意由錦江酒店股份全資附屬公司盧森堡海路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參與建議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收到控股股東錦江國際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有關建議交易的股東書面批准。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錦江酒店股份召開了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同意：(i)在賣方行使賣出期權時，盧森堡海路投資有權作為受讓方與賣方及其相關方簽署與建議交易有關的協議，包括《股份購買協議》、《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和《交割托

管協議》，並享有該等三份協議項下的權利、承擔該等協議項下的義務；及(ii)授權錦江酒店股份董事會與有關各方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建議交易有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錦國投通知賣方其根據《賣出期權協議》向盧森堡海路投資轉讓任何及所有《賣出期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和利益的決定。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錦江酒店股份召開了董事會，批准盧森堡海路投資與賣方及其相關方簽署交易文件。

## B. 交易文件

### 《股份購買協議》

由於賣方已發出行權信函決定行使賣出期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盧森堡海路投資已與賣方簽署《股份購買協議》。

經相關各方協商，盧森堡海路投資及賣方就第一份公告中已披露的《股份購買協議》的部分主要條款進行了修改，其中重大修改如下：

#### 交割條件

更新後的《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交割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和建議交易的完成不受任何先決條件。

#### 交割日

更新後的《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交割日：交割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或雙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共同書面確認的早於交割最後期限日（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其他日期。如果交割未於交割最後期限日或之前發生，《股份購買協議》自交割最後期限日後的第二天自動終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經修改）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和《交割托管協議》

盧森堡海路投資擬於交割日或之前與相關方分別簽署《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和《交割托管協議》。

##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在第一份公告中披露的建議交易的對價範圍未發生改變，建議交易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因此，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一項主要交易，從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第二份公告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收到控股股東錦江國際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有關建議交易的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交易。

根據第二份公告披露，由於本公司預計需要一定時間準備通函中所需要包含的信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且已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楊原平先生、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和沈成相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